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1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2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1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保障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和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并于2016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15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后的方案。公司将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